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1879號

聲 請 人 富運昌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水信

聲 請 人 黃水信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伯軒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固有明文。惟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伯軒（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5月2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惟查，本件被繼承人李伯軒前經其親屬會議報明選定李秉達為被繼承人李伯軒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271號裁定准予備查在案，尚未

01 解任，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依上說明，
02 本件聲請人重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03 ，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